#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023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訴訟代理人　傅順轅
被　　告　鍾漢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2 日與原告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標的地址：高雄市○○區○○路○○○ 巷○○號對面，下稱：保全契約），並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每月保全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80元，惟自107 年2 月2日簽約迄至同年107 年7 月31日時，原告經被告房東告知後，始知被告已搬離保全契約標的地址，且失聯無法聯繫，則被告遷離保全標的物未依保全契約第22條第1 項通知原告終止契約，且原告無法聯絡上被告，則依保全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 款約定，視為終止保全契約，且原告得依保全契約第22條第1 項第2 、3 款規定，向被告請求違約費用即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2 萬3160元及拆機費用3000元，共計2 萬6160元（計算式：2 萬3160元＋3000元＝2 萬6160元）。爰依兩造間之保全服務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6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說明或主張。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存證信函暨招領逾期之回執、系統拆機報告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為據。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前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之保全服務契約第2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向被告請求違約費用即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及拆機費用，均屬有據。然依原告檢附之保全契約及起訴狀計算違約費用即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之計算式為：每月服務費1680元×12個月，依此計算所得之金額應為2萬160元，並非2萬3160元，則原告僅得請求違約費用2萬160元，自屬當然。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萬3160元（計算式：違約費用2萬160元＋拆機費用3000元＝2萬31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3160元部分，係屬以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之期限，是其併為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5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規定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保全服務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160元，及自108年8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

訴訟費用額計算式：　（新臺幣）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合　　計 | 1,000元 |